

天津职业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办法

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，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《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（2016 年津政令第 25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当年度需向学校缴纳学费且符合我校学费减免类型的，均可凭相关证明申请减免学费，申请学费减免学生原则上应为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减免金额根据减免类型、学生缴纳学费金额决定，如学生符合多个减免类型，则采取就高原则，不可累加减免。

第三条 减免类型及减免标准。

- 1.烈士子女学生，减免全部学费；
- 2.孤儿学生，减免全部学费；
- 3.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学生或特困供养人员，减免 50%学费；
- 4.父母均为残疾人且丧失劳动能力者，减免 50%学费；
- 5.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学生，减免 30%学费。

第四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，在学期间应遵规守纪，学习刻苦，生活俭朴；如学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，学校有权取消其学

费减免资格，并要求退回已获减免款项。情节严重者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涉事学生给予纪律处分。

1.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经教育不改或因违纪受到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纪律处分的；

2.虚报、瞒报家庭情况者；

3.不按时缴纳减免后的学费、住宿费者。

第五条 申请审批程序。

1.减免学费工作以学年为单位进行，每学年开学初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面向全校范围内发布学费减免工作通知，明确学费减免申请时间、流程以及提交材料要求等；

2.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减免学费书面申请，如实说明符合学费减免政策的实际情况，并按照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的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专业学院初审学生申请材料，并组织对材料合格学生进行班级民主评议，评议无异议后公示并填写《天津职业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审批表》，将减免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4.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相关材料，确定学费减免学生名单；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，由财务处执行减免学费手续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开始执行，《天津职业大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学费减、免的实施细则》（津职大〔2019〕9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